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更新公告 — 撤回召開債務安排會議的申請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組；(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訴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債務償還安排之指示聆訊延期(「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消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撤回召開債務安排會議的申請以供債務安排債權人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債務安排。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已下令批准本公司撤回上述申請，並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聆訊。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最新進展。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蒼邇女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